

2014 年度新会区纪委监察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基本情况
-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部署；依据党政纪条规，对党的组织及其党员和区属部门、镇政府及其监察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委、区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 负责查处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

(三) 负责查处区属部门、镇政府及其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的检举和控告。

(四) 负责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

(五)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相关政策执行效果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制定关于维护党政纪律的决定、决议和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六) 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效能监察、廉政监察以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管理工作。

(七) 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和业务培训。

(八) 承办上级纪委、监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新会区纪委监委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行政单位 1 个。

新会区纪委监委机关编制人数 35 人，派驻纪工委（监察分局）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共 52 人。离退休 2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巩固落实八项规定成果。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纠正“四风”工作结合起来，将落实“八项规定”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2、切实抓好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继续深入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协调联动对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实事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对国土管理、招投标、采购、工程治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督查。加强网上办事效能监察和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业务电子监察，继续深化党务、政务、村务公开电子监察工作。

3、全面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抓好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文化“六进”工作。继续治理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继续抓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民生热线工作，巩固农村集

体“三资”监管成效。

4、突出办案重点，严格依法依纪严惩腐败。始终把查办案件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第一要务，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着力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大案要案，着力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当前以村（居）“两委”换届为着力点，重点查办发生在农村基层贪污贿赂、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建立健全办案安全相关制度。认真落实“一案一整改”、“双报告”制度。

5、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为载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内部监管，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会区纪委监察局(含纪工委、监察分局)收入预算 1266.8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65.36 万元，占 99.8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3 万元，占 0.12%。

二、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总体情况

新会区纪委监察局（含纪工委、监察分局）支出预算 1266.89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82 万元，占 8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2 万元，占 9.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类）支出 98.59 万元，占 7.78%。

（二）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新会区纪委监委（含纪工委、监察分局）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1265.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965.2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300.1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查办案件、办案点办公场所运作经费、区重点项目督查督办经费、民生热线经费、行风评议经费、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经费、区“廉政进村”和“三资”规范管理工作经费等等。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会区纪委监委（含纪工委、监察分局）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9.16 万元。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的运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6 万元，主要是工作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按规定开支的会场、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三部分 2014年新会区纪委监察局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4年收支预算总表（含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预 算 支 出 科 目	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5.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3	纪检监察事务	1015.8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2
四、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2
五、附属单位上缴款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六、其他收入		医疗保障	31.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59
		住房改革支出	98.59
本年收入合计	1266.89	本年支出合计	1266.8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合计	1266.89	支出合计	1266.89

表二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含
 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预 算 科 目	合 计	公共财政预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合计	965.20	96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13	714.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14.13	714.13	
2011101	行政运行	714.13	71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2	12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92	120.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92	120.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31.56	
21005	医疗保障	31.56	31.5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1	18.5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5	1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9	9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9	9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1	9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0.48	0.48	

表四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统计表（含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69.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2.66
3、公务用车费	46.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0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